附件1：

发展团员对象及程序

一、发展对象及条件

1.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我校在籍学生；

2.思想积极上进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4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良好，热心班级公共事务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二、发展程序

1.由个人向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面材料，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；

2.各团支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入团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，根据学习成绩与思想表现确定本支部入团积极分子名单；

3.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团总支集中组织本院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课培训和考察（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培训、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、明确2名入团培养联系人）；

4.正式递交《入团志愿书》;

5.各团支部召开支部会议（会议需支部成员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），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再次审查，将讨论通过的学生名单推荐到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团总支；

6.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团总支按人数分配比例确定本学院发展团员名单；

7.各入团积极分子需递交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由各二级学院、校区团总支将2022年第一批新团员发展情况表报送至院团委；

8.由院团委办理入团手续。